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861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08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38,08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原股权激励对象杜丽、杨志鹏、闫峰、鲁井亮4名人员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此4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予以全部注销，合计12.00万份。另外67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无法参与第一期权益的行权，此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权益予以注销，合计66.60万份。由于上述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可行权激励对象由425人调整为354人，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8.60万份，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总量由1,411.00万份调整为1,332.4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3.10万份。贵公司实际行权人数为5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9.8万份，行权价格由7.98元/股调整为7.94元/股，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98,000.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738,278,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98,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374,12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8,08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38,080,000.00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4月5日出具众会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8,08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38,08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 5.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 6.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夏增文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2.73%	45,000.00	22.73%
聂嘉宏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8.18%	36,000.00	18.18%
赵东军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2.73%	45,000.00	22.73%
于胜东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8.18%	36,000.00	18.18%
王晓林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8.18%	36,000.00	18.18%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	-	-	-	198,000.00	100.00%	198,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6.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080,000.00	100.00%	738,278,000.00	100.00%	738,080,000.00	100.00%	198,000.00	738,278,000.00	100.00%	738,278,000.00	100.00%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738,080,000.00	100.00%	738,278,000.00	100.00%	738,080,000.00	100.00%	198,000.00	738,278,000.00	100.00%	738,278,000.00	100.00%	1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738,080,000.00	100.00%	738,278,000.00	100.00%	738,080,000.00	100.00%	198,000.00	738,278,000.00	100.00%	738,278,000.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220200000012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08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贵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贵公司经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68,000,000 股;2001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1]18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8.42 元并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600360;2005 年 9 月,经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8,000,000 股;2007 年 1 月 15 日,贵公司向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4,800,000 股;2008 年 3 月,经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60,800,000 股。2011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52,16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04,320,0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56,480,000.00 元。

贵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截至 2013 年 4 月 4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3,739,054.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660,945.6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660,945.69 元。经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现股本为 738,080,00.00 元。上述股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出具众会字(2013)第 3594 号验资报告。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原股权激励对象杜丽、杨志鹏、闫峰、鲁井亮4名人员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此4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予以全部注销，合计12.00万份。另外67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无法参与第一期权益的行权，此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权益予以注销，合计66.60万份。由于上述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可行权激励对象由425人调整为354人，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8.60万份，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总量由1,411.00万份调整为1,332.4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3.10万份。贵公司实际行权人数为5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9.8万份，行权价格由7.98元/股调整为7.94元/股，由激励对象于2017年8月31日之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合计金额1,572,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374,12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 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1,572,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元，剩余部分人民币1,374,12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已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缴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07261001040007447账号中。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实际缴纳限制性股票行权款	货币单位：元
		其中：新增股本金额
夏增文	357,300.00	45,000.00
聂嘉宏	285,840.00	36,000.00
赵东军	357,300.00	45,000.00
于胜东	285,840.00	36,000.00
王晓林	285,840.00	36,000.00
合计	1,572,120.00	198,000.00

4 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会（2001）1067号文件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90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90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现金缴款单

日期: 20170831 时间: 10:15:41 用户: 0700026bi 孙亚凤 传票号: 0009
 终端号: 07000261b 日志号: 194030730 授权: 07000ht23 陈士玲 现场复核: 07000261b 王伟
 前台交易码: 21200
 后台交易码: DPOS0003
 现金业务

操作类型: 现金存入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簿名称:
 现金缴款人: 于胜东
 交易金额: CNY 285,84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交易附言: 投资款
 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录入流水号:
 账簿编号: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件类型:
 证件开始日期:

证件结束日期: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开户行					农行大东支行										
缴款人		于胜东					款项来源					投资款										
币种 (√)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外币:																					
券别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辅币(金额)				

第二联 客户回单

现金缴款单

日期: 20170831 时间: 10:17:37 用户: 0700026bi 孙亚凤 传票号: 0010
 终端号: 07000261b 日志号: 195055682 授权: 07000ht08 张艳平 现场复核: 07000261b 王伟
 前台交易码: 21200
 后台交易码: DPOS0003
 现金业务

操作类型: 现金存入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簿名称:
 现金缴款人: 王晓林
 交易金额: CNY 285,84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交易附言: 投资款
 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录入流水号:
 账簿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开始日期:

证件结束日期: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开户行					农行大东支行										
缴款人		王晓林					款项来源					投资款										
币种 (√)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外币:																					
券别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辅币(金额)				

第二联 客户回单

0100030166 210x148mm

0100030166 210x148mm

现金缴款单

日期: 20170831 时间: 10:13:47 用户: 0700026bi 孙亚凤 传票号: 0008
 终端号: 07000261b 日志号: 193032828 授权: 07000ht18 姜丽丽 现场复核: 07000261b 王伟
 前台交易码: 21200
 后台交易码: DPOS0003
 现金业务

操作类型: 现金存入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簿名称:
 现金缴款人: 夏增文
 交易金额: CNY 357,300.00

录入流水号:
 账簿编号: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交易附言: 投资款
 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开始日期:

证件结束日期:

客户填写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开户行		农行大东支行											
	缴款人		夏增文		款项来源		投资款											
	币种(√)	人民币口	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外币:																	
券别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辅币(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5	7	3	0	0	0	0

第二联 客户回单

现金缴款单

日期: 20170831 时间: 14:00:21 用户: 0700026eh 葛宝军 传票号: 0052
 终端号: 07000261d 日志号: 296467778 授权: 07000ht51 陆迪 现场复核: 07000261o 韩玉淑
 前台交易码: 21200
 后台交易码: DPOS0003
 现金业务

操作类型: 现金存入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簿名称:
 现金缴款人: 赵东军
 交易金额: CNY 357,300.00

录入流水号:
 账簿编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交易附言: 投资款
 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开始日期:

证件结束日期:

客户填写	收款人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人开户行		农行大东支行											
	缴款人		赵东军		款项来源		投资款											
	币种(√)	人民币口	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外币:																	
券别	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2元	1元	辅币(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5	7	3	0	0	0	0

第二联 客户回单

01000301GC 210X148mm

01000301GC 210X148mm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付款方户名: 聂嘉宏
付款方账号: 6212260802004734553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
收款方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入账日期: 20170831 小写金额: 285840.00

大写金额: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07261001040007447

户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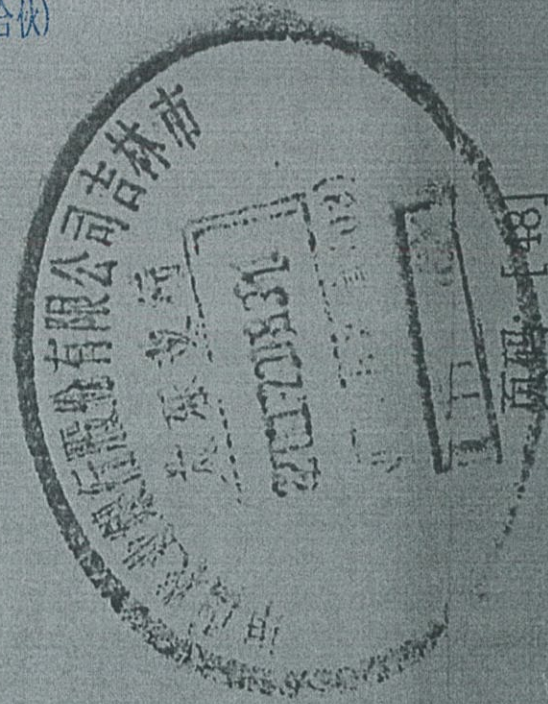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投资款

打印日期: 20170901 行号: -

打印柜员: 9999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对公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户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07261001040007447

币种：人民币

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红蓝字余额	状态	柜员号	传票号	凭证号码	附言
20170831	转存	285840.00	正常 59469899.79	正常	07000Ps01	0	000000000	投资款
20170831	柜台存现	357300.00	正常 59827199.79	正常	0700026bi	8		投资款
20170831	柜台存现	285840.00	正常 60113039.79	正常	0700026bi	9		投资款
20170831	柜台存现	285840.00	正常 60398879.79	正常	0700026bi	10		投资款
20170831	柜台存现	357300.00	正常 60756179.79	正常	0700026eh	52		投资款
20170831	转取	-357325.00	正常 60398854.79	正常	07000EK01	0		



柜员：张爽

柜员：张爽

打印柜员：0700026bu 张爽

打印时间：2017-08-31 14:44:52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号

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审计二部

邮编：200010 电话：63525500 传真：63525566 联系人：陆士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入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夏增文	2017/08/31	07261001040007447	人民币	357,300.00	投资款
聂嘉宏	2017/08/31	07261001040007447	人民币	285,840.00	投资款
王晓林	2017/08/31	07261001040007447	人民币	285,840.00	投资款
于胜东	2017/08/31	07261001040007447	人民币	285,840.00	投资款
赵东军	2017/08/31	07261001040007447	人民币		投资款
合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7年8月31日

经办人：[Signature]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姓名 陆士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6057011
 Identity card No.



陆士敏(31000003007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3100000300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莫旭巍
Full name	莫旭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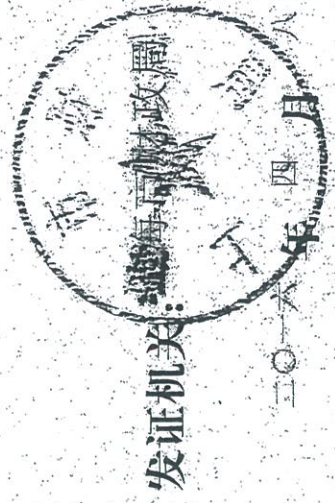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17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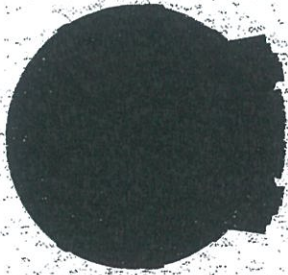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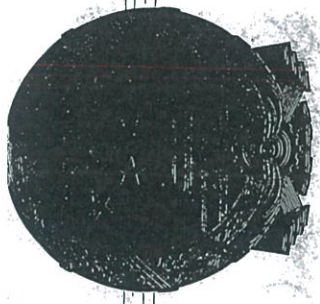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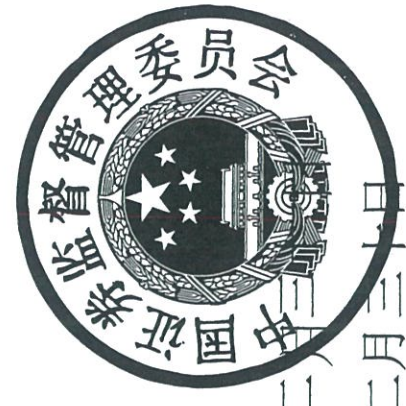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